

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 2025年枯死松树清理项目合同

甲方：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
委托负责人：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乙方：安康绿青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 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 2025 年枯死松树清理招标文件以及《成交通知书》确定事项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就国有上坝河林场枯死松树清理项目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 2025 年枯死松树清理项目

二、项目地点：宁陕县国有上坝河中心管护站林区共计 11 个林班（2-6 林班、8、10、14、16、19、24 林班）。

三、项目内容：依据招标文件要求，完成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 2025 年枯死松树清理 1250 株（详见磋商文件）。

四、项目工期：60 天（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1 月 3 日）；如乙方在施工中确因天气、环境等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工期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，说明原由等；经甲方对相关情况评估、审核同意后后方可顺延工期。

五、质量标准：根据国家林草局《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（2024年版）》、《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》和市县林业主管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等规定，为进一步做好我场国有林区森林病虫害枯死松树除治工作，明确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达到以下质量标准：

1. 全面清理枯死松树。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区域及数量，确保发现一株、除治一株、“即死即清”，不留后患。在施工中严格执行“两彻底一到位”（山场清理彻底、疫木除治彻底、伐桩处理到位）和严格按照《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》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施工。

2. 枯死松树枝丫清理。及时对枯死松树进行砍伐，伐除枯死松树主干，就地焚烧；就地不能烧毁的，必须搬运到安全地点烧毁；焚烧要彻底，无残留。伐除木（包括1厘米粗的枝丫）要严格监管，防止流失。所有砍伐木的枝条及剩余物，一律在山上就近集中烧毁，不残留直径1厘米以上枝丫。

3. 枯死松树伐桩处理。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；在伐桩上放置1-2粒磷化铝片，用0.1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覆盖，绑紧后用土将塑料薄膜四周压实。

六、项目总价：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，项目总价为：296250.00（¥：贰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此次清理枯死松树所用的油锯、钢丝网、汽油、柴油和运输车辆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其他：在林区作业，枯死松树数量不易控制，验收时以实际采伐和除治枯死松树株数为准，但乙方除治枯死松树不得超过《项目内容》总数量的10%。

八、安全责任：乙方在施工前，必须与甲方上坝河中心管护站签订《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 2025 年枯死松树清理项目防火责任书》，明确乙方施工作业防火责任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未签订《防火责任书》，乙方不得施工。同时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还必须履行好以下安全事项：

1. 人身安全。乙方要加强安全生产和工程管理工作，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人身安全，确保安全施工；乙方必须为雇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且不得雇佣 60 岁以上、18 以下的人员；施工前对雇工进行健康体检，不得雇佣患有高血压、冠心病等不适于野外高强度作业人员；在项目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和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2. 防火安全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必须接受甲方跟班作业人员的监督和管理，不得在作业区吸烟和出现违反森林防火等事项；焚烧枯立木必须经甲方跟班作业人员同意后方可点火，点火后乙方必须有专人看护，做到人离火灭，严防森林火灾发生。一旦发生火情等事故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，应当认真遵守林业政策和法规，不得出现有乱捕滥猎，乱砍滥伐等破坏生态资源环境的违法行为。

九、在项目施工过程中，甲方派员跟班作业，负责现场技术指导、打号、清点和录入枯死松树除治株数及质量监督等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跟班作业人员的指导和监管。

十、项目验收：

1. 验收内容：以磋商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为全部内容。

2. 验收标准：依据国家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

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。

3. 验收程序：严格按照林场初验、县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局等部门复验的程序组织验收。

十一、项目结算：根据施工进度预付工程款。甲、乙双方签订合同且材料、设备进场后，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30%；完成工程进度 60%（枯死松树除治数完成 750 株及以上）预付工程总造价的 50%；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凭正式发票结算剩余工程款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三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依法向乙方以项目总造价的 10%进行经济赔偿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对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；甲方违约的，应当以项目总造价的 10%对乙方进行经济赔偿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、乙方、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枯死松树清理项目成交通知书

2. 2025 年枯死松树清理项目防火责任书

甲方(盖章):



委托负责人(签字): 汪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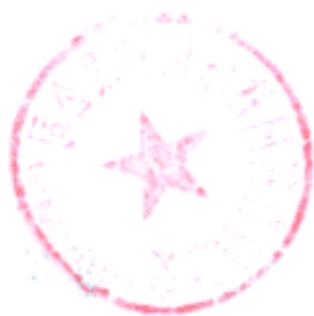
时间: 2025年12月3日

乙方(盖章)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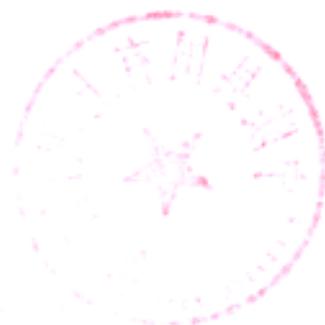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李亚江

时间: 2025.12.3.



2014.12.15

2014.12.15



2014.12.15

2014.12.15